

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储架注册金额	14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5 亿元
原始权益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证券信用等级	优先 A 级: AAAsf 优先 B 级: AA+sf 次级: 无

计划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于近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8.00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25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75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3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3,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本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区间为 1.30%-1.80%（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通过协议发行方式确定。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票面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9、挂牌转让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0、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1、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计划管理人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原始权益人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全称：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3、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2026 年 5-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322 号），储架规模为 145 亿元。
-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5.0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8.00 亿元人民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25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75 亿元人民币。
- 5、证券期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14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14 日。
-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确定。
- 7、增信情况：本项目增信措施包括优先级和次级安排、现金流超额覆盖、太平洋寿险对基础资产的赎回与置换和信用触发机制。
- 8、发行方式：协议定价。
- 9、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10、拟挂牌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无还本付息计划、摊还期按月付息、兑付日过手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剩余收益分配。

14、协议定价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具体以上交所发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16、兑付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本计划适用循环购买安排。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之前，第一个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1 个月的对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第二个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终止循环购买，兑付日为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日起（不含当日）的每一个月度的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对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17、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8、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用于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9、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本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20、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协议定价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分销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缴款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3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成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如有特殊情况，计划管理人可进行调整，具体以认购协议为准。

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二、协议定价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协议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5.00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10月12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10月13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10月

14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太平洋寿险7期缴款”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户：63282348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1215

联系人：周星星

联系电话：18810913630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计划管理人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6年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联系人：阎婧予

电话：021-33965262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毕自强、杨凯喻、周星星、刘铁正

电话：010-60833563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2026年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30日